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104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42330134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貨幣單位】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第四條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貨幣單位的資金停泊帳戶。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投資標的之異動】

第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變更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台灣人壽金采 88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 88 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下列幾類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資產撥回機制 (註1)	是否有 單位淨值	申購費	經理費 (註4)	保管費 (註5)	贖回 費用
-	-	-	-	-	-	-	-	-	-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資產撥回機制：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機制
-	-

註2：資產撥回基準日：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基準日
-	-

註3：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的每單位淨值) × (年化資產撥回率 6%) ÷ 12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 × (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4：經理費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5：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第二類投資標的】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 種類	股份 類別	是否 配息	是否有 單位淨值	註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 帳戶	-	-	否	-